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采〔2021〕40号

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及开评标的通知

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财政局，市本级采购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52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柳州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简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暂停对入库代理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场地工作。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备案请参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入库备案流程图。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场所如未具备全流程电子化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则必须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备案流程图

柳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备案流程图

一、申报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总公司、分公司正副本）（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在柳州开展业务）。
2.总公司授权书。
3.公司在财政部或地方省（区）级财政部门网上注册成功的证明材料。
4.管理人员、专职人员相关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培训证、职称（如有）、毕业证（如有）），总公司专职人员持有培训证（区财厅或其认可的社会培训机构颁发的）需五人以上，分公司专职人员持有培训证（区财厅或其认可的社会培训机构颁发的）需三人以上。
5.基本账户和一般保证金账户。
6.机构场所相关材料（设施及办公条件（照片佐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公司名义签订）等）。
7.办理该项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
（同时提交以上资料的PDF扫描件发到QQ邮箱：lzsczjcgb@126.com）

↓

二、材料审核。采购科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如材料不齐全，则一次性告知代理机构补齐相关材料。

↓

三、采购科科长审批。采购科经办人员根据代理机构材料，报采购科科长进行审批。

↓

四、由采购科经办人员将经过柳州市财政局备案成功的代理机构名单公示在柳州政府采购网上。